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葉清雪

被　　告　尼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,6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,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財務會計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，嗣被告於115年1月6日歇業，尚未給付原告薪資209,097元、資遣費22,371元、預告工資18,200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3年11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財務會計，月薪39,000元，嗣被告於115年1月6日歇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薪資表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薪資209,097元，應屬有據。另就原告主張資遣費部分，原告年資為1年

1個月又24天，月平均工資為39,000元，新制資遣基數為414/720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2,425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2,371元，為有理由。又原告繼續為被告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，被告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18,200元，亦屬有據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9,668元（計算式：209,097元＋22,371元＋18,200元＝249,668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9,6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自115年5月22日起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